

# 新北市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 餐旅職群（餐旅服務技術主題）實施辦法

##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暨本市實際需要辦理。

## 二、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透過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技藝競賽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提昇教學品質。
- (四)藉由競賽活動，使競賽成績優異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升讀高中職學校，擴大學生進路發展管道，吸引更多具實作性向之國民中學學生參與。

##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四、競賽職群(主題)：餐旅職群（餐旅服務技術主題）。

## 五、參加對象：

- (一)本市各國中選讀技藝教育學程之學生（包含技藝專班、合作式技藝班、自辦式技藝班及技藝教育中心）。
- (二)參賽職群由國中、高中職以「技藝教育學程班」為單位，每生以報名一職群一主題為限。重複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獎項，學校須負相關行政責任。
- (三)參賽選手由國中、高中職以「技藝教育學程班」為單位進行推舉，或由辦理技藝教育學程之高中職辦理初賽擇優推薦報名。

## 六、報名日期：103 年 1 月 6 日(一)至 103 年 1 月 13 日(一)

## 七、報名方式：

### (一) 相關報名流程說明如下：

採網路報名方式，由各國中端於報名期限內至「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資訊系統網站」線上報名(網址：<http://203.72.44.243/indexta.asp>)，再列印報名總表經核章，於限期內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實習輔導處」

地址：【234】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100 號

連絡電話：02-2943-2491 分機 601、602，信封請註明「競賽職群及主題」字樣，

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本職群(餐旅服務技術主題)每班報名名額1名。

八、競賽日期：103年2月21日(五)。

九、競賽地點：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地址：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100號)。

十、競賽內容：

(一)依職群特性採實際操作、創意設計等方式競賽，包含學科及術科。學科考題佔20%，術科考題依各職群課程架構及主題命題，佔80%。

(二)競賽試題由考務中心聘請學科、術科命題委員研議訂定，並事先公佈。

十一、評審委員：

(一)由考務中心依評審迴避原則，遴聘該職類檢定與業界專家擔任監評委員，並陳報教育局核備。

(二)監評標準由各職類監評委員依各職群實作狀況訂定之，並依參賽學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排定名次錄取。

十二、錄取方式與獎勵：

(一)每一職群(主題)各錄取1至6名各1名及佳作數名為原則，總錄取名額以該職群(主題)實際參賽人數之30%為上限。

(二)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市教育局頒發獎狀以資鼓勵。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主題)名稱及獲得之獎項名次。獲佳作以上者得依「基北區103學年度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規定申請進入高中職就讀。或在不限分發區域下，可輔導分發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凡參加競賽者均頒發參加競賽證明以資獎勵。

(三)指導教師(以報名表上之指導教師為準)：

1.凡學生獲獎第1名至第3名之指導教師(以報名表上之指導教師為準)，教育局頒發獎狀，市屬學校教師得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目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十三項第四款指導各項第1名者，有功人員3人嘉獎2次；第2、3名者，有功人員3人嘉獎1次，非市屬學校建議依上開原則比照辦理敘獎。

2.前項學生獲獎若為同一指導老師者，請依規定辦理擇優敘獎。

(四)辦理本次競賽、頒獎典禮有功人員及指導老師之獎勵，由本市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十三、參賽須知：

(一)競賽分學科與術科：

1. 學科佔總成績 20%，以學科題庫內容為主。選擇題 50 題，每題 2 分，答錯不倒扣。
2. 術科佔總成績 80%，以術科競賽內容為主，評分標準如下：

正確性	流暢性	服裝儀容	時間	清潔衛生
30%	30%	20%	10%	10%

註：「術科競賽題目」及「術科評分標準說明」（如附件 1）。

3. 名次計算：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則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術科成績相同，則依正確性、流暢性、服裝儀容、時間、清潔衛生等順序項目分數高低為決定名次標準。

- (二) 學、術科競賽規則：新北市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餐旅職群餐旅服務技術主題技藝競賽「學、術科競賽規則」（如附件 2）。
- (三) 試場配置圖：新北市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餐旅職群餐旅服務技術主題技藝競賽「術科試場配置圖」（如附件 3）。
- (四) 競賽當日流程與時間分配表：新北市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餐旅職群餐旅服務技術主題技藝競賽「競賽當日流程與時間分配表」（如附件 4）。
- (五) 評分表內容：新北市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餐旅職群餐旅服務技術主題技藝競賽「術科個人評分表」及「成績總表」（如附件 5）
- (六) 新北市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餐旅職群餐旅服務技術主題技藝競賽承辦學校「地理位置與交通動線圖」（如附件 6）

十四、頒獎典禮：暫訂 103 年 5 月辦理，承辦單位得將競賽獲獎之作品（實物、照片或影片等），配合頒獎典禮辦理成果展示。

十五、因故如需更換競賽選手，請於 103 年 2 月 12 日（三）前通知教育局（29603456 分機 2737），同時並提出相關證明及備妥新報名表，行文至教育局，核准後，始能進行選手更換。

十六、經費：辦理本競賽及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及本市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餐旅職群(餐旅服務技術主題)

術科競賽題目-方檯布鋪設換及口布摺疊

一、說明：

(一)競賽時間內完成標準方桌檯布的鋪設與更換，並完成指定口布六款的摺疊。

(二)客用口布：指定口布野玫瑰、法國摺、濟公帽、西裝、三明治、春筍共六款。

二、術科考場準備之器皿設備：

設備器皿	規格	數量
標準方桌		8
標準椅		16
方檯布		20
口布	已上漿	80
圓托盤	標準品	10

三、競賽時間：10 分鐘。

四、術科評分標準說明：

(一)依據全國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規範及試題規則進行。

(二)在規定時間內模擬餐廳作業流程完成指定題目，評審依正確性、流暢性、服裝儀容、時間、清潔衛生等項目評分。

(三)其他事項：其他未及備載之違規事項，依評審人員研商決議處理。

(四)其他規定：現場說明。

(五)評分項目如下：

正確性	流暢性	服裝儀容	時間	清潔衛生
30%	30%	20%	10%	10%
檯布鋪設不正確扣 5 分 更換檯布露出桌面扣 5 分 口布摺疊錯誤每款扣 5 分		髮型髮色未符合餐飲行業標準扣 5 分	逾時 1~30 秒扣 5 分 逾時 31~60 秒扣 10 分	操作時器皿布品掉落每件扣 2 分 指甲未修剪扣 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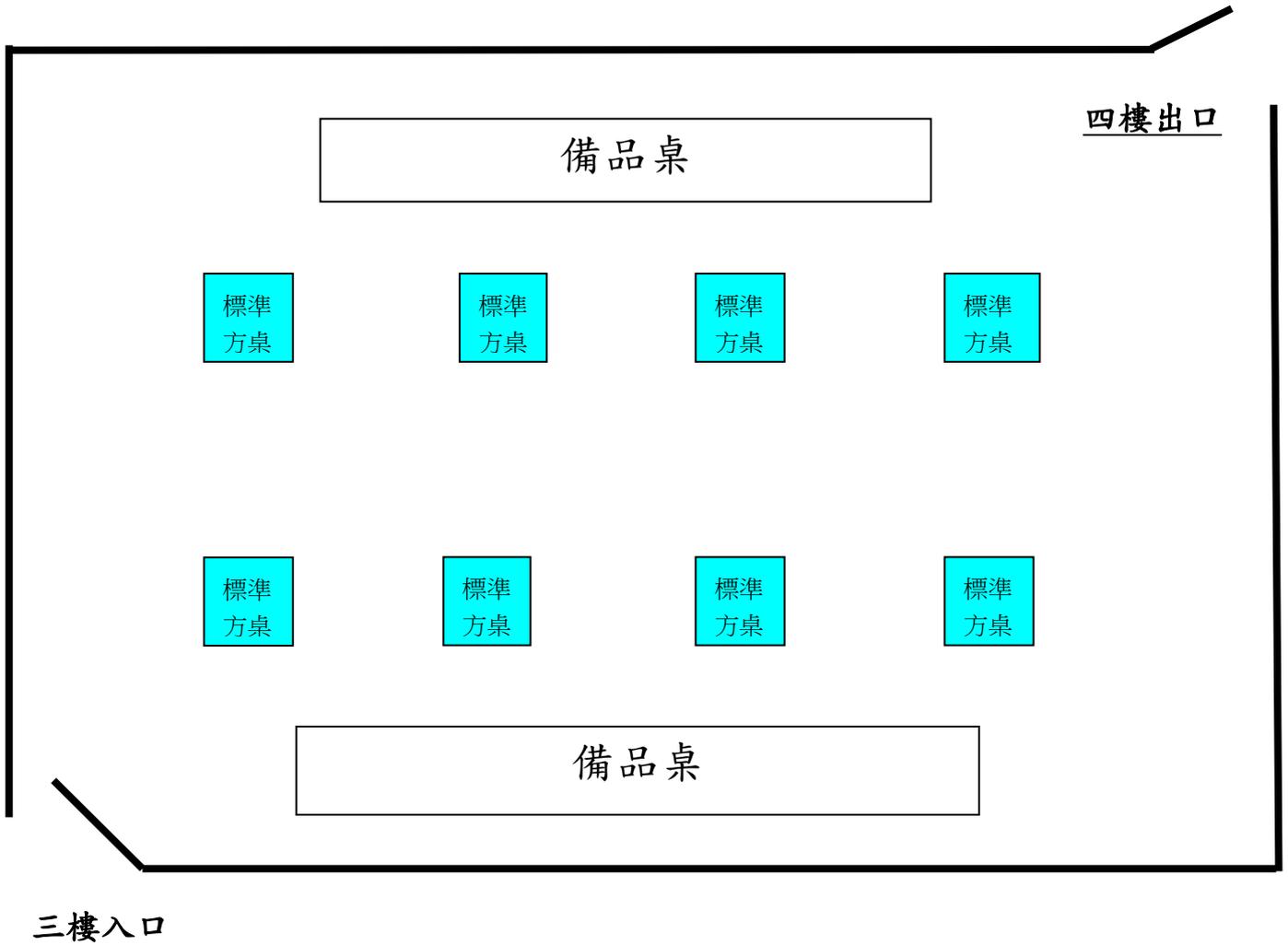
## 新北市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餐旅職群(餐旅服務技術主題)

### 學、術科競賽規則

- 一、參賽學生請於指定時間攜帶學生證報到，如未於時間內報到或未帶證件，以棄權論，不得異議。術科順序由承辦單位亂數排定並事前公告，報到當日於每場比賽前10分鐘開始報到，各場次比賽開始3分鐘後，不得再報到；各場比賽如因故延誤，得由評審決議後重新訂定。
- 二、學科競賽：參賽學生請穿著各校制服（運動服）參加學科筆試準時入場應試，逾時 10 分鐘不得入場，未滿 20 分鐘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術科競賽：參賽學生一律穿著餐廳外場服勤制服(女生：襯衫+背心或西裝外套+領結+黑色短裙+膚色絲襪+黑色素面包鞋；男生：襯衫+背心或西裝外套+領結+黑色西裝褲+黑襪+黑色皮鞋)，違反者依規定扣服儀分數 20 分及清潔衛生 10 分，不得異議。
- 四、競賽使用器具設備，由承辦單位提供，除非有損壞，不得要求更換。
- 五、競賽所需材料與器具，由承辦單位提供，並由命題委員統籌分配使用，競賽學生不得攜帶任何材料與器具入場應試，競賽時間內亦不得自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給競賽學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術科考試題型以模擬餐廳中的標準作業流程，術科競賽時間為 10 分鐘。
- 六、競賽期間，參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依規定扣分：
  1. 大聲喧嘩，扣總分 10 分。
  2. 傳遞、夾帶或與其他參賽者談話者，扣總分 20 分。
  3. 未經評審同意，擅自更換器具或調換作業位置者，扣總分 20 分。
  4. 經評審認定有重大不法情事或危及其他參賽學生安全或權益者，得令其出場，取消資格。
- 七、參賽選手於競賽時，如因故需離開試場，需經評審同意，並由承辦單位派人陪同，時間繼續計算，不另折計。
- 八、比賽會場遇有重大事故，由評審議決處理之，承辦單位協助。
- 九、競賽時間截止時，即應立即出場，違者該術科不予計分。
- 十、競賽成品需依評審指示，置於考場內，不得攜出。
- 十一、各校領隊、指導教師或參賽同學不得在試場外逗留窺探，違者該組(校)不予計分。

新北市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餐旅職群(餐旅服務技術主題)

【術科試場配置圖】



新北市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餐旅職群(餐旅服務技術主題)

競賽當日流程與時間分配表

競賽日期：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

項目	時間	地點	備註
選手報到	8:00~8:30	禮堂	
學科預備	8:30~8:40		
學科測驗	8:40~9:30	學科考場	50 分鐘
第一場 術科報到	9:50~10:00	餐服教室	抽崗位
第一場 術科考試	10:00~10:15	術科考場	10 分鐘競賽 5 分鐘評分
第二場 術科報到	10:15~10:25	餐服教室	抽崗位
第二場 術科考試	10:25~10:40	術科考場	10 分鐘競賽 5 分鐘評分
第三場 術科報到	10:40~10:50	餐服教室	抽崗位
第三場 術科考試	10:50~11:05	術科考場	10 分鐘競賽 5 分鐘評分
第四場 術科報到	11:05~11:15	餐服教室	抽崗位
第四場 術科考試	11:15~11:30	術科考場	10 分鐘競賽 5 分鐘評分
第五場 術科報到	11:30~11:40	餐服教室	抽崗位
第五場 術科考試	11:40~11:55	術科考場	10 分鐘競賽 5 分鐘評分
中午休息			
第六場 術科報到	12:20~12:30	餐服教室	抽崗位
第六場 術科考試	12:30~12:45	術科考場	10 分鐘競賽 5 分鐘評分
第七場 術科報到	12:45~12:55	餐服教室	抽崗位
第七場 術科考試	12:55~13:10	術科考場	10 分鐘競賽 5 分鐘評分
第八場 術科報到	13:10~13:20	餐服教室	抽崗位
第八場 術科考試	13:20~13:35	術科考場	10 分鐘競賽 5 分鐘評分
第九場 術科報到	13:35~13:45	餐服教室	抽崗位
第九場 術科考試	13:45~14:00	術科考場	10 分鐘競賽 5 分鐘評分
全部選手測試完畢	選手離校		
成績計算	14:00~		
考場恢復	15:30~		

備註：1. 成績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統一公告。

2. 各場次時間得依實際報名選手人數、公告術科題目、現場狀況修正調整，考生應隨時聽從後現常工作人員指導，進入考場應試。

**【成品展示時間】**

成品展示方式：考試內容為當場操作，無展示作品。

新北市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餐旅職群(餐旅服務技術主題)

【術科個人評分表】

應考者姓名	
應考日期	10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
考生應試編號	
考 場	餐服教室
場 次	第 場
崗 位	

術科 評分 標準	正確性	流暢性	服裝儀容	時間	清潔衛生
	30 分	30 分	20 分	10 分	10 分
實際得分					
總分合計					

評審簽章： \_\_\_\_\_



### 【地理位置與交通動線圖】



### 智光商工交通資訊

直達公車：207 208 214 227 242 248 249 254 262 304 311 624 670 672

指南客運 5

捷運（南勢角線）頂溪站 2 號出口轉乘公車：227 249 262 304 624 670

捷運（南勢角線）景安站轉乘公車：262

步行 10 分鐘內公車（南勢角經建新村）站：241 275 綠 2 綠 3 綠 6 綠 8

詳細公車行經路線圖，請進入本校網站 [www.ckvs.ntpc.edu.tw](http://www.ckvs.ntpc.edu.tw) 查詢

◎ 本校附有停車位